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东财农〔2020〕41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兑付 2020 年农牧民补助 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农牧〔2020〕22 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2 号）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第二批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34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直补）资金 197.2

万元分配下达给你们，列入“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预算支出科目，并就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的发放对象为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义务的农牧民，按照已承包到户的禁牧或草畜平衡草原面积发放。

二、补贴标准

统一执行国家标准：禁牧补助为 7.5 元/亩，草畜平衡奖励为 2.5 元/亩。

三、补贴方式

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实行“一折(卡)通”直补到户。

四、资金拨付

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分配方案，区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授权下达至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通过信用联社“一折（卡）通”直接兑付到农牧民手中，并将银行发放成功的直补资金发放清册电子版报区财政局农财科和区农业农村局养殖业管理科备案。

五、数据录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和农技综合服务中心要密切配合，按照《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1 年草原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实施指导意见》要求，认真落实补贴面积和农户、公示公告制度，以村小组为单位对补贴信息进行张榜公示到组，公示

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并对照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对公示后的数据进行 2020 年的农牧民信息数据修订。

六、工作时限

为确保资金及时兑付至农户，请各乡镇尽快组织兑付。

附件：1.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农牧〔2020〕22 号）

2. 东川区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